

##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園開放規則

### 一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(上課日)：上午 05:40~07:00

下午 17:00 至 19:00。

週六、日(例假日)：上午 05:40~下午 19:00。

### 二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

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### 三、夜間 19:00 後，民眾請勿進入。

### 四、各型車輛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可停放校門口。

### 五、校園內禁止遛狗。

### 六、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，故意損壞者，除賠償外，取消入校活動資格，並送警究辦。

### 七、場地設備不得任意移動，並請共同愛惜公物及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### 八、非開放時間，如非公務，請勿進入或逗留校園。

### 九、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制定之「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」。

#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開放學校場所設備，提供社區民眾使用，提昇社區文化素質，達成學校成為社區文化中心的理想。
- (二)充份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，

## 二、開放地點：

- (一)運動場所：僅限於操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。
- (二)通學道、走廊：僅供散步、休憩使用。

## 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5:40~07:00、  
下午 17:00 至 19:00。
- 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05:40~下午 19:00。
- (三)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- (四)夜間 19:00 後，民眾請勿進入。
- (五)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學校將於停止開放日三日前，於校門口公告。

四、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、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；惟開放時間應以學校教學需求及合法租借場地為優先。

五、本校校園開放，僅限提供一般民眾於本校上班、上課時間以外之時間，進行休憩及運動之用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但從事下列相關活動或違反使用規定

者，本校即刻禁止使用校園，並得聯絡管區員警予以驅離校園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。
- (四)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有損建築或設備者。

#### 六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除依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借用教室外，來校進行休憩、運動之人士，禁止使用及入侵任何教室及辦公處所。
- (二)運動場所不得使用教室走廊、通學道，更不得於校園內打棒球、壘球及高爾夫球。(本校教學活動及校隊練習不在此列)
- (三)各型車輛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可停放校門口；娃娃車、滑板車、腳踏車不可進入PU跑道。
- (四)除導盲犬或任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行動之動物外，不得帶領寵物進入本校校園，並嚴禁於校內遛狗。
- (五)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注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立即清理垃圾等廢棄物，並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如損壞牆壁、桌椅、門、燈光、布幕、音響、監視攝影機及其他設備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追償之。
- (六)校園開放時間，由本校值勤人員配合處理安全維護及有關協調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之事項，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